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至5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了第三十九次部长级会议，2015年6月1日至5日在罗安达举行了第四十次会议。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以委员会秘书处的身份组织了这两次部长级会议。

在上述两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中部非洲政治和安全局势，并提出解决委员会议程上的当前安全挑战须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关切审查了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就此通过了呼吁文件(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根据2011年12月5日至9日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路线图，委员会评估了制定中部非洲反恐和武器不扩散综合战略的进展。

* A/70/150。



鉴于尼日利亚恐怖主义团体活动对中非各国的影响与日俱增，博科哈拉姆问题成为第三十九次会议所选的特别主题。在部长级辩论后，会议最终通过关于应对博科哈拉姆威胁的《布琼布拉宣言》(见附件一)。

委员会讨论了 2013 年 6 月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安全的雅温得首脑会议的建议执行进展，包括启动区域间协调中心以及将中部非洲海上安全区域中心移交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并鼓励成员国更加努力地充分落实这些机构。

委员会讨论了偷猎和野生生物非法贸易给次区域带来的后果，并审查了成员国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现象的举措，包括加蓬和德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办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召开的刚果问题国际会议。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中非经共体向委员会通报了签署和批准《金沙萨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等次区域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的最新情况。

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审议了中部非洲区域办机构间战略审查建议，表示支持增强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能力，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倡导联合国相关机构采纳这些建议。

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5 年年底在利伯维尔举行。

一. 导言

1. 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 69/73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努力解决中部非洲跨界安全威胁。大会还重申支持推动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次区域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对秘书长给予委员会支持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发挥的作用，并强烈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工作。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援助，以确保其半年一次的常会取得成功。大会还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6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本报告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内容涉及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二. 委员会的活动

4. 委员会第三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罗安达举行。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了这两次会议。
5. 以下实体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上述一次或两次部长级会议：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政治事务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部非洲区域办。
6. 在第三十九次会议期间，鉴于特别主题与博科哈拉姆有关，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武器区域协调员应邀就恐怖主义问题作了发言。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中部非洲区域办机构间战略审查建议。
7. 中部非洲区域办以委员会秘书处身份提供了协助，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问题及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载列如下。

A.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8. 委员会继续担任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及解决挑战的集体办法形成共同认识的论坛。特别是，委员会审议了各国境内的事态发展，同时还审查了整个次区域的主要跨界安全挑战。
9. 尤其是，委员会审查了博科哈拉姆的活动对喀麦隆和乍得的影响；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以及活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活动；中非共和国

和平进程和政治过渡；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上述危机造成的次区域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委员会还审查了与反恐怖主义及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几内亚湾的海上不安全状况；贩毒和偷猎等跨国有组织犯罪。

10. 关于博科哈拉姆问题，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期间通过了《布琼布拉宣言》(附件一)，其中表示声援受博科哈拉姆影响的中部非洲国家；坚决谴责博科哈拉姆在喀麦隆北部的袭击；注意到该团伙在喀麦隆和乍得的活动产生的严重影响；提议将博科哈拉姆问题列入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下一次峰会议程；并请我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2014年12月10日和2015年6月11日我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情况，安全理事会其后通过主席声明，请中非办“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地区各国应对这一威胁对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包括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S/PRST/2014/25和S/PRST/2015/12)。

11. 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决定部署打击博科哈拉姆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并正在努力落实特遣部队。委员会承认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参与。委员会欢迎2月16日在雅温得召开专门讨论博科哈拉姆问题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特别首脑会议，以及中部非洲各国在首脑会议上表示声援和支持喀麦隆和乍得。委员会还注意到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倡议召开一次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联合首脑会议，以便中部非洲和西部非洲各国制订解决博科哈拉姆威胁的一项共同办法。2015年5月25日，特遣部队总部在恩贾梅纳正式成立。6月3日，中非经共体防卫与安全委员会特别会议审查了中非经共体打击博科哈拉姆路线图草案。6月11日，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战略行动构想。同时，6月15日，在恩贾梅纳发生对警察总部和警察学院的3次协调自杀爆炸事件，造成包括4名袭击者在内的34人死亡及100多人受伤。虽然博科哈拉姆未声称对袭击负责，但其被推定为肇事者。

12. 委员会审查了中非共和国局势以及危机的区域影响。在第三十九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表示欢迎：在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使苏梅楼·布贝亚·马伊加以及我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阿卜杜拉耶·巴蒂利的支持下，成立了中非经共体任命的调解人、刚果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领导的国际协调举措；2014年7月23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向中非稳定团进行了权力移交。

13. 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2015年1月至3月举行了省一级基层协商；2015年5月4日至11日，我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应当局请求并以国际调解举措名义主持的班吉民族和解论坛圆满结束。在第四十次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罗安达呼吁》(附件二)，其中承认中非经共

体在解决该国危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欢迎班吉论坛的成果，包括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协议》以及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的协议；并请合作伙伴协助紧急提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及选举所需资金。

14. 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还审查了布隆迪局势，并通过了《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罗安达呼吁》(附件三)，对该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欢迎提名乍得前国家元首古库尼·韦代出任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特使，并请中非经共体支持解决布隆迪危机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15.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下列措施促进次区域稳定：采取一致行动以处理博科哈拉姆活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影响；批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用于制造、修理和装配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配件公约》《金沙萨公约》；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继续制定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武器区域战略。

B. 《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武器路线图》执行情况

16. 2011年12月在班吉举行的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就中部非洲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武器路线图通过宣言(见 A/67/72-S/2012/159，附件，附录一)。鉴于会员国要求联合国提供支助，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并与中非经共体协商，启动了将路线图转为全面战略的进程。2012年12月，在委员会三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其间建立了反恐怖主义区域专家网。在会议期间，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拟订并通过了一份路线图。路线图设想了一系列专题研讨会，以讨论拟订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武器综合战略所需处理的关键问题。

17. 中部非洲区域办协同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与次区域东道国合作举办一系列讲习班支持制定综合战略。2014年举行了系列计划中的头两期讲习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人权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第三次讲习班于2015年2月24日至26日在罗安达举行。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四次讲习班于2015年5月19日至20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在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武器综合战略区域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推动制定综合反恐战略举办的讲习班情况。

18. 委员会注意到在制定反恐综合战略方面的剩余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定于2015年9月在雅温得举办系列计划中关于司法能力的最后一期专题讲习班；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以确定综合战略文件并拟订行动计划；将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交将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同时，委员会建议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制定综合战略。

C. 跨界不安全状况：博科哈拉姆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

19. 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特别主题是博科哈拉姆问题，并请区域协调员介绍了区域恐怖主义根源。2014年10月，中部非洲区域办按照第三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建

议率领评估团走访喀麦隆和乍得，其后向委员会通报了博科哈拉姆日益猖獗的活动以及对受影响民众的后果。在第四十次会议后续讨论期间，中部非洲区域办还向委员会通报了我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和西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 2015 年 4 月对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各国以及贝宁进行联合外交考察的情况。考察期间，他们拜会了贝宁、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总统、喀麦隆总理以及尼日利亚当选总统。

20. 在两次部长级会议期间，成员国讨论了该团伙在喀麦隆和乍得受影响地区活动造成的不断恶化的安全、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委员会还审查了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加贝宁为动员集体军事行动以打击该团伙而采取的各项政治和技术举措。这些努力包括根据 2015 年 1 月 29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部署部队的决定，落实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委员会成员国随后通过了《布琼布拉宣言》。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部非洲区域办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当前上帝军活动情况，包括其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近期活动。中部非洲区域办介绍了为协调执行联合国消除上帝军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与非洲联盟密切协作开展的最新举措(见 [S/2012/481](#)，附件)。这些举措包括向受影响国家派遣联合外交使团以及组织一年两次的协调会议。

22. 中非经共体重点指出了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和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及活跃在该区域的其他团体的兵力和活动情况，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打击上述团体的努力。

D. 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状况

23. 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议的执行进展。这包括 2014 年 9 月 11 日与东道国喀麦隆合作启动了将由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联合管理的区域间协调中心。委员会还注意到，2014 年 10 月 20 日，刚果将中部非洲海上安全区域协调中心移交给中非经共体。委员会承认这些动态是建立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信息共享结构的重要进展。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加强当前努力，按照雅温得首脑会议决定充分落实这些机构。

E. 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生物

24. 委员会审议了中部非洲偷猎和野生生物非法贸易造成的环境、经济和安全后果，包括这些活动与非法资助武装团体之间的可能联系。委员会审查了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为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现象采取的举措。这些努力包括：2014 年 9 月 26 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加蓬和德国共同主办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建议，召开了

一次国际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中非经共同体签署了一项关于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框架合作协定。

25. 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加蓬向委员会通报了与加蓬和德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见 A/68/553，附件)中详述的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有关的建议执行现况。加蓬指出，加蓬和德国正领导反对非法贩运野生生物之友小组在联合国内部就拟订关于这一主题的大会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

F.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最新活动

26.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中非经共同体关于现有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执行状况的通报。中心重点指出批准《金沙萨公约》的重要性。它注意到委员会的五个成员国已提交批准或加入《金沙萨公约》的文书。区域中心鼓励其余委员会成员国效仿，因为生效需要六份批准书。

27. 中心通知委员会，它已完成关于各缔约国根据《金沙萨公约》修改国家法律的指南。中心和中非经共同体向委员会通报了协助成员国履行和落实《金沙萨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活动。

28. 中心还宣布《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指出 130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有 67 个国家已提交批准文书，包括委员会的 1 个成员国。中心鼓励尚未这么做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29. 最后，中心向委员会通报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委员会力求以此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心表示委员会已有 7 个成员国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初始报告，并鼓励委员会其余成员效仿。中心告知委员会，它将继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与批准法律文书有关的技术知识并增强处理中部非洲裁军和不扩散相关问题的能力。

G. 在联合国实体支持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30. 中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积极参与以及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布办事处和联布观察团等联合国实体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和贡献为委员会努力解决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提供了宝贵援助。

H.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战略审查

31. 在第四十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5/339)载列的中部非洲区域办机构间战略审查建议。特别是，委员会讨论了如何加强中部非洲区域办政治事务科以及解决其流动性挑战，以便特派团关注以下四个战略优先事项：(a) 加强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停；(b) 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举措；(c) 加强联合国的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d) 增强向秘书长和次区域的联合国实体通报重大和平与安全动态的能力。

32.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战略审查建议，并请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安哥拉和乍得动员安理会其他成员支持这些建议。此外，委员会请中部非洲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大会以及第五委员会中支持战略审查建议。委员会还对中非办作为委员会秘书处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三. 行政和财政事项

33. 委员会回顾其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2009 年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并审查了信托基金的财政状况。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以来没有收到额外捐助，并对在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承诺后仍缺少自愿捐助深表关切。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履行财政义务，确保委员会按《利伯维尔宣言》精神继续有效运作。

四. 结论和建议

34. 秘书长欢迎委员会继续努力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协作，巩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他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中非经共体的协作，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

35. 博科哈拉姆目前的活动继续给中部非洲国家、特别是喀麦隆和乍得造成破坏性的人道主义、人权和安全后果。在这方面，秘书长欢迎委员会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通过《布琼布拉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中非经共同体各国元首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秘书长还欢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及合作伙伴继续努力，以全面和综合方式解决博科哈拉姆叛乱根源，并鼓励中非经共同体和西非经共同体按计划举行国家元首峰会。秘书长还欢迎正在制定的中部非洲反恐和不扩散武器综合战略。他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在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完成综合战略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审议通过。依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秘书长重申必须确保所有反恐措施均严格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这一重要原则适用于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以及区域综合战略的制定。

36. 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这场危机对当地居民和次区域的影响仍是严重关切事项。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罗安达呼吁》，这强烈表明次区域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秘书长支持委员会呼吁中部非洲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确保成功落实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结论。特别是，他重点指出亟需调集必要资源，确保举行选举以及执行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呼吁成员国在此紧要关头支持该国。在这方面，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将与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巴巴卡尔·盖伊紧密合作，继续倡导区域会员国提供支持。

37. 秘书长仍然严重关切不断恶化的布隆迪局势。他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罗安达呼吁》，并支持次区域推动旨在恢复该国稳定的现有区域和国际

举措。秘书长支持委员会呼吁各方摒弃暴力并参与建设性对话。2015年6月13日第515次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布隆迪问题公报，秘书长随后请其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在布隆迪境内提供斡旋，以支持缓和紧张局势的区域努力，就下一步行动达成共识并帮助布隆迪人民和平解决分歧。中非问题特别代表将与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组成的国际联合调解小组密切合作。秘书长真挚感谢其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于2015年5月和6月期间在公正促成布隆迪利益攸关方对话方面的不懈努力。

38. 秘书长赞扬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和加蓬批准《金沙萨公约》，该公约仍是打击中部非洲小武器、轻武器扩散和武装暴力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他呼吁尚未这么做的委员会成员国批准《公约》以使其生效。

39. 秘书长鼓励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2013年6月24日和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他再次呼吁成员国和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全面落实中部非洲的区域间协调中心和海上安全区域中心。中部非洲区域办将协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继续援助区域各国实现这些目标。

40. 秘书长仍然关切不断报告的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行为及其与资助中部非洲武装团体之间的联系。他确认委员会将积极处理这一问题，并赞扬加蓬和刚果为提高认识、动员国际行动和加强区域合作作出的高级别努力。秘书长再次呼吁委员会成员国和中非经共体制定连贯一致的次区域战略，在中部非洲区域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解决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

41. 委员会亟需继续开展工作的追加经费。因此，秘书长敦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履行财政承诺，以便委员会继续成为次区域各国之间的重要建立信任机制。

42. 秘书长重申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潜力，使其继续成为中部非洲预防性外交领域的重要工具，这将有助于该办事处更好地协助委员会。在这方面，他重点指出2015年5月1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S/2015/339)载列的中部非洲区域办审查建议。秘书长欢迎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战略审查建议(S/PRST/2015/12)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表示类似支持。

43. 秘书长感谢政治事务部、中部非洲区域办和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对委员会运作的支持。他还感谢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布观察团以及在中部非洲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参加委员会会议。他期待听取将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结论。

附件一

[原件：法文]

2014年12月4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九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博科哈拉姆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的《布琼布拉宣言》

我们，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之际在布隆迪共和国布琼布拉会晤，

关切喀麦隆共和国北部反复发生并且日益增多的博科哈拉姆袭击，

考虑到该团伙活动对喀麦隆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造成的负面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

认识到受影响国家为打击这一团伙而被迫挪用原打算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大量资源，

考虑到整个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动荡风险，

意识到有必要在非洲消除任何情势都不能为其开脱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
主义祸害，

注意到既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
一起，

提及关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2014年9月24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
所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有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提及2014年9月2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关于非洲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结论，

最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共和国北部的恐怖主义活动；

谴责该团伙在乍得湖盆地地区建立“伊斯兰哈里发”的邪恶企图；

大力支持区域各国、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
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寻求解决这一问题而开展的所有
举措；

欢迎喀麦隆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正为打击这一武装团体而采取的措施；

鼓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加紧军事行动，以保卫与喀麦隆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请委员会成员国对中部非洲的恐怖主义和一切形式极端主义蔓延的风险提高警惕；

敦促国际社会对打击这一武装团体加大支持力度；

强调需要采取全球和综合方法打击中部非洲恐怖主义和武装团体；

提议将此问题列入下一次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峰会议程；

请联合国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将此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附件二

[原件：法文]

2015年6月4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罗安达呼吁》

我们，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在委员会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之际在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举行会晤；

经审查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后，

表示我们对中非共和国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

回顾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

确认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历次首脑会议声明和决定，包括最近于2015年5月25日在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举行的第十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常会；

赞扬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中非稳定团)作出不懈努力，每天尽力救援民众并缓解其苦痛；

赞扬非洲联盟通过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特派团继续致力于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的进程；

重申我们各国承诺支持过渡进程并更积极参与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所有行动；

表示感谢国际调解人、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亲自参与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并感谢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前任主席、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的努力。

重申我们对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布拉柴维尔协定》的承诺；

欢迎2015年1月至3月进行基层协商，并随后于2015年5月4日至11日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卜杜拉耶·巴蒂利领导下召开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汇集该国的过渡当局、各政党、民间社会以及宗教和武装团体等全部有生力量。

庆祝各方签署《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过渡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签署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及整编并入中非共和国军警部队原则协定以及签署儿童兵复员协定；

敦促各行为体遵守在全国论坛上所作承诺，以恢复举行自由、可信和透明选举所需的和平与安全氛围；

再次感谢双边和多边伙伴对恢复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的工作给予多方援助，并请其履行供资承诺和调集额外资源，解决选举预算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框架下前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行动的赤字；

表示感谢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

附件三

[原件：法文]

2015年6月4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罗安达呼吁》

我们，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在委员会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之际在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举行会晤，

经审查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后，

宣布我们关切布隆迪共和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表达我们同情布隆迪人民遭受导致大规模人口迁移和生命损失的暴力行为；

呼吁布隆迪所有利益攸关方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加剧本已紧张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暴力行为；

表示我们感谢联合国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在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持续努力推动布隆迪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并要求它们继续执行这一倡议；

欢迎2015年5月25日在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举行讨论布隆迪局势的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会议，并提名乍得前国家元首古库尼·韦代担任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使，负责全面处理大湖地区、特别是布隆迪问题。

欢迎东非共同体各国元首决定必须推迟选举，以重建举行自由、可信和透明选举必不可少的和平氛围；

请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旨在结束布隆迪危机的区域和国际倡议；

重申我们各国承诺支持布隆迪，并积极参与旨在结束危机的所有行动；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布隆迪人民谋求和平；

请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动员难民回返。